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楠梓校區】致遠樓 5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廖敏伊

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系級學術單位主管、
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應到94人，實到85人，請假9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列席人數24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一、疫情期間，學校以遠距視訊會議為主，但遠距會議氛圍效果都不及實體會議來得好，本次會議有幾個議案是有關係所運作，事前經過相關會議溝通討論，希望本日會議能討論順暢。

二、與各位主管分享學校目前現況及未來發展重點：

(一) 於 2021 年學校獲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頒發典範通識學校榮譽獎章，亦為目前唯一得獎之科技大學，非常感謝共同教育學院致力於通識教育之推展，未來還是要持續加強推動學生語文能力；於藝文活動方面，於 3 月開始學校辦理巴洛克藝術季，請有興趣的同仁多加參與巴洛克藝術季相關系列活動；博雅課程方面，未來將規劃開設遠距課程，以因應時代要求，亦可增加學生選擇的機會。於 2022 年學校獲得國家發展永續獎，感謝永續處的努力，亦請永續處持續精進，未來可挑戰申請總統創新獎，此為非常困難的獎項，目前亦無學校獲得過該獎項。於公務人員高普考技術類，學校排名為全國第 3 名，僅次於中興大學、成功大學；全國前 2% 頂尖科學家，學校排名為全國第 10 名，此為同仁長久努力的結果；2023 年遠見雜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排名，學校為全國大學第 8 名，遠見雜誌排名調查是相當穩定的，每年起伏變動不會太大，目前學校僅次於台、清、交、成、政大、台科、北科大，就目前學校的體質狀況來看，現階段是不太可能突破第 8 名，如要更進一步，未來學校要努力的方向需要同仁的共識。

(二) 於教學實踐計畫方面，學校每年教學實踐計畫申請件數都是全國最多，通過率亦是最高，於 2022 年學校提出 85 件，於 2023 年提出 137 件，件數大幅成長 52 件，顯示老師愈來愈重視教學與學生的學習，教學實踐計畫的意涵為透過計畫自我檢視教學內容、教與學的互動。於英檢方面，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英語畢業門檻通過率約為 72%，大四學生通過校內英文檢定 550 以上多，但拿到公開測驗檢定證書的同學不多，請鼓勵學生多報名參加多益英語證照檢定考試，提升英語能力，未來可申請參加校際交流，改變學生視野，亦有助於學生就業。國際交流方面，發現學生於國際交換、參加學海系列之情形，多集中於某校區的老師在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國際交換亦多集中於某些系所，亦可能是其他校區老師或學生尚未掌握相關訊息，請國際處多加宣導，以提升學校國際化。

(三) 在期刊論文發表方面，每師年平均期刊論文篇數，從 107 年 0.54 篇至 111 年已成長為 1.08 篇，併校初期學校未鼓勵新進教師從事研究，故當時的研究量能不佳，現今已設立多項獎勵機制鼓勵，希望能提升學校研究效能；產學方面，剔除政府委託補助案，學校於其他方面的產學案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在學生競賽方面，已請研發處整理全國重要競賽，提供院系所參考，請鼓勵學生參加。

三、本次會議請國際長及共教院院長報告說明有關學海系列計畫及學生英語能力相關事宜，請師長可針對英文成績較好的同學特別加強宣導，以提高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意願，學校與德國、日本學校的交流著墨較多，交換學生於當地學校的表現都相當不錯，對接的學校亦歡迎學校學生過去交流，赴德國交流半年約需 20 萬元，此包含學費、住宿費、生活費、機票等費用，若有申請學海系列計畫，可獲得約 6 至 7 萬元補助費，另再自行負擔 12~13 萬元，此為很好的機會，請多鼓勵學生申請參與，拓展國際視野。

貳、致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續聘一級行政及學術主管聘書

序號	單位	姓名/職稱
1	經營管理處	林建良處長
2	永續發展處	郭俊賢永續長
3	國際事務處	曾文瑞國際事務長

4	海洋科技發展處	蔡美玲處長
5	工學院	黃忠發院長
6	智慧機電學院	方得華院長
7	海洋商務學院	戴輝煌院長
8	外語學院	吳怡萍院長
9	共同教育學院藝術文化中心	林伯鍾任務編組中心主任

參、確認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智慧計算與安全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電機與資訊學院 112 年 0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如附件 1-1/第 15 頁](#))。
- 二、為建立智慧計算與安全研究中心系統整合的研發平台，並培育產業應用化人才，進行相關人才培訓、技術研發及產學合作推動之永續經營，培育更多產業所需之優秀人才及發展開發相關技術，由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三位老師聯名發起設置本中心。
- 三、檢附本校「智慧計算與安全研究中心」設置申請表 ([如附件 1-2/第 16 頁](#))、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暨草案全文 ([如附件 1-3/第 2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採購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符合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之規定，並定位採購作業流程圖為本校業務處理之流程，以流程圖方式呈現之行政作業文件，修正要點以辦理採購業務。

三、修正重點說明包括：

(一) 修正本校採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符合最有利標採購用語。

(二) 修正本校採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統一核准用語。

(三) 修正本校採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項第一款規定，送程序審核單位審定，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四) 刪除第四點各項採購作業流程圖文字，刪除附圖，並將各項採購作業流程圖增列於作業流程項下。

(五) 修正本校採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六點第一款規定，由底價表修正為底價審核表。

四、檢附本校「採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如附件 2-1/第 30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及獎勵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具知名度及代表性之專業競賽獲獎，並增進獲獎同學申請意願，爰修正要點草案。

三、修正競賽獎勵標準，改以競賽獲獎獎金或禮券之半數獎勵師生，並取消教師獎勵業務費之上限。

四、檢附本校「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及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1/第 40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3 點第 2 項修正為「前項規定，同一作品如獲不同獎項，以獲最高獎金、禮券或獎品等價金額為獎勵依據。」；另第 5、6 點條文提及「禮券」文字後請一併修正為「禮券或獎品等價金額」。
- 三、請研發處研議公部門辦理獎金較少但難度較高、有其地位代表之競賽相關補助獎勵措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使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研究型專案教師)績效認列標準更臻明確及優化生師比，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 三、因應本要點修正，擬併同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
-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契約書草案全文（如附件 4-1/第 48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 112 年 2 月 13 日公文文號 1122500104 簽陳核准辦理。
- 二、本草案參考他校 112 學年度重要時程，並依據本校各單位提供重要行事活動彙編而成。
- 三、本校 112 學年度重要行事日期說明如下：
(一) 開學日：

- 1.第一學期：112年9月11日(一)。
 - 2.第二學期：113年2月19日(一)。
- (二) 期中考日期(第9周)：
- 1.第一學期：
 - (1)日間部：112年11月6日(一)至10日(五)。
 - (2)進修部：112年11月6日(一)至11日(六)。
 - 2.第二學期：
 - (1)日間部：113年4月15日(一)至19日(五)。
 - (2)進修部：113年4月15日(一)至20日(六)。
- (三) 休退學申請截止日：
- 1.第一學期：113年1月19日(五)。
 - 2.第二學期：113年6月28日(五)。
- (四) 校慶活動日：112年12月1日(五)，停課不停班，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 (五) 全校運動會暨校慶慶祝活動：112年12月2日(六)，調整放假日為113年4月3日(三)。
- (六) 校慶日：112年12月8日(五)，調整放假日為113年4月8日(一)。
- (七) 畢業典禮日期(暫定)：113年6月8日(六)。
- (八) 112年各紀念日、節日、行政機關辦公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安排彈性放假及補假，另113年尚未公布，其各紀念日、節日、行政機關辦公時間後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調整公告周知。

四、檢附各校112學年度行事曆訂定日期及作法(如附件5-1/第60頁)。

五、檢附本校112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5-2/第61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準備查後公告周知。

決議：

一、修正通過，報教育部核准後公告周知。

二、配合進修學院轉型為進修部二技，進修部期中考及期末考日期，往後延一日至週日。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為促進學用合一，落實產攜專班之業務推動，依據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作業參考手冊規定及本校專班開班審查要點，修訂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
- 三、修正摘要如下：
 - (一) 修訂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教務長，委員增列學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及教師代表四人組成，刪除教務處相關業務組長，增訂必要時得請各班次開班單位、合作廠商或配合職校列席說明，並明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 (二) 本校各類專班開設提送本校專班開班審查委員會審議，明確開班後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執掌。
 - (三) 增訂校級委員會得視情況召開會議，並依「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作業參考手冊，申請計畫時須檢附該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組織及章程，爰修訂各專班開設系所與合作廠商或配合職校共同設置各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自訂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以符現制。
- 四、檢附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1/第 63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4 點文字修正：「本委員會之職掌……。」。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補調課及代課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4200408 號函示，增訂專任(案)教師依教育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所遺課程處理方式。

- 三、鑒於上述規定之兼任教師鐘點費係指兼任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本校加發鐘點(超過 60 人大班教學及英語授課)為另計鐘點，不計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內，是以，兼任教師請假且延聘代課教師授課期間，因無授課事實，請假期間之加發鐘點費應不核發，故擬增訂兼任教師依本要點請假且延聘他人代課者，請假期間之加發鐘點費不予核發。
- 四、檢附本校「教師補調課及代課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1/第 67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因應教育部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教師人數列計原則：「以校務基金聘任之教學人員(編制外教師/專案教師)，符合上述專任師資條件者，亦得列入計算為專任教師人數」，擬修正專案教師減授時數規定。
- 三、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之訂定，修正相關條文。
- 四、為改善學校教師授課負擔，擬修正專兼任教師超鐘點規範及各類經費自給自足專班課程及專簽核定以其他經費支應鐘點費之課程之授課時數與超鐘點合計上限。
- 五、檢附他校專任教師專班每週超授時數時數上限（如附件 8-1/第 81 頁）。
- 六、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2/第 82 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除第 6 點第 4 至 6 款有關專任(案)教師超鐘點及經費自給自足授課時數上限 6 小時規定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施行外，其餘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施行。

- 二、第 6 點第 4 款刪除「，超過之部分不列入授課義務時數」等文字，修正為「經費自給自足課程之授課時數(含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抵減時數)每週最多核給六小時。」
- 三、考量國內海事教育需要及海事學院系所特殊性，航、輪二系問題請教務處協助商議處理。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係為配合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訂定發布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同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9-1/第 9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8 日經簽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有關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相關規定之條次調整，及本校實務運作需求，爰擬具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0-1/第 12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核定發布，並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因應現行實務需要與執行上易生爭議部分，以及參酌各業管單位所提建議意見，爰研修本要點相關規定，共計修正四點規定。
- 四、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校教評會附帶決議修正延長服務之特殊條件。(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
 - (二) 修正延服教師之限制措施。(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三) 刪除本要點施行前延長服務案之績效標準及採認績效期間的過渡規定。另配合校務會議決議，增訂調整績效採計之落日條款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五、檢附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第 149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有關第 8 點第 3 款規範延退教師不得擔任或遴選為本校各級委員會、會議及其他組織之委員或代表部分，惟系務會議不需遴選，可否出席與會，請人事室研議，並提校教評會討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差勤管理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行政院依前開法律授權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訂定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三、本校據以修訂本校差勤管理要點(草案)，並同步檢視法規、配合系統優化進度，將部分現行本校差勤實務運作納入明文規範，為加強溝通，本室前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辦理「差勤執行問題及相關法規修正」說明會，向同仁說明修法方向、請同仁配合事項並進行詢答，又本於促進勞資和諧原則，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將本次修正涉及勞工權益部分先行提該會報告，以取得共識。

四、檢附本校「差勤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2-1/第 174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工加班及加班費管制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行政院依前開法律授權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訂定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三、本校據以修訂本校職員工加班及加班費管制要點(草案)，並同步檢視法規、配合系統優化進度，將部分現行本校實務運作納入明文規範，為加強溝通，本室前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辦理「差勤執行問題及相關法規修正」說明會，向同仁說明修法方向、請同仁配合事項並進行詢答，又本於促進勞資和諧原則，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將本次修正涉及勞工權益部分先行提該會報告，以取得共識。

四、檢附本校「職員工加班及加班費管制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3-1/第 192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學校法規之統整性及完善各室內、外運動場地使用規範，爰修正本辦法。
- 三、修法重點如下：
 - (一) 法規名稱調整。
 - (二) 新增夜間照明設備管理、重量訓練室、健身房、樂活中心、室內體育館、藤雄館、韻律教室、桌球教室、操場、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溜冰場、射箭場、壘球場及沙灘排球場管理使用規定。
 - (三) 修正現行條文第十條，詳細載明游泳池使用規範。
 - (四) 合併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關於校內、外單位租借運動場地以本校場地設備收支暨管理使用要點辦理。
- 四、檢附本校「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4-1/第 227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文字體例請秘書室法制及稽核組協助檢視修正後，再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伍、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期刊論文春融獎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重新點燃學術研究熱情，踴躍發表優質國際期刊論文，以提升本校研究之質與量，爰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檢附本校「期刊論文春融獎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如臨時提案附件 1-1/第 258 頁）。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法規文字體例請秘書室法制及稽核組協助檢視確認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有關期刊獎勵如何因應排除掠奪性期刊，請研發處協助思考研議。

陸、報告案：

- 一、國際處：學海系列計畫說明報告（如附件報告案 1/第 263 頁）。

決定：

(一) 洽悉。

(二) 2023 展翅英語研習：出國總費合計約臺幣約 65,000 元(含學費、住宿費、2-3 餐食、文化參訪、機票費、簽證費及活動相關費用)，採英語能力分級小班制辦理，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年度參與學生不分年級定額補助 2 萬元、生活助學學生再增額補助 1.5 萬元，低收入學生為全額補助，請鼓勵同學多報名參加。

- 二、秘書室：秘書室工作報告（如附件報告案 2/第 272 頁）。

決定：囿於時間因素，本次會議不報告。

- 三、人事室：

(一) 112 年 1 月至 3 月各處室加班情形統計（如附件報告案 3-1/第 283 頁）。

決定：洽悉。

(二) 尚未請領薪資名單--專案工作人員及兼任計畫人員（如附件報告案 3-2/第 285 頁）。

決定：洽悉。

- 四、教務處：專業領域技術長微學程徵件說明（如附件報告案 4/第 286 頁）。

決定：

(一) 洽悉，請於教務會議報告宣導周知。

(二) 計畫徵件說明會訂於 4 月 27 日辦理，本計畫由系啟動，邀集教師共同參與，共構 5 學分/90 小時以下跨領域課程，請系所共同參與。

五、共同教育學院：學生英文檢定情形報告（如附件報告案 5/第 293 頁）。

（一）學校目前大四學生通過英語檢定 550 以上已達 72.33%，本屆大四生總數約有 3770 人，但取得多益公開測驗證照的學生約 11%僅有 413 人，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鼓勵大三、四已通過學校 550 以上的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考試，獲得有公信力的英語檢定證照，且取得證照可申請國際交流以拓展國際視野，及提升就業能力與機會。

（二）學校於 112 年 6 月 11 日辦理多益(TOEIC)校園公開測驗，如成績達 550 分以上報名費學校可申請補助 1000 元，達 785 分以上報名費可申請補助 1500 元，達 945 分以上報名費可申請補助 2000 元。

（三）外語教育中心有一套語言學習成效系統，該系統已開放全校各系辦可供查詢該系學生英文檢定等情形，如各系辦人員於操作上有問題，可洽詢外語教育中心協助。

決定：洽悉，108 年曾研究校內英語檢定測驗與多益測驗之相關係數為 0.8，故學生通過校內英語檢定成績係有參考性，請師長多鼓勵同學參加多益測驗。

柒、散會：13 時 13 分